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總耀開發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江賢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解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於民國110年3月2日解任清算人之股東臨時會，是否由董事會召集？（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公司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）

二、釋明前開股東臨時會關於股東總耀開發有限公司之表決權13,000股，是否由其於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江賢耀、江澄洋共同行使？（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。但其表決權之行使，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。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。公司法第18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